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方均棠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方均棠（下稱抗告人）因涉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確定。經檢察官命受刑人於114年12月11日前支付，受刑人表示經濟困難，雖經兩度同意展延各至115年1月19日、同年2月24日，然均未遵期繳納，且原審法院通知受抗告人，經抗告人表示無意見，有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5號卷、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為憑，足應認抗告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且其情節重大，是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收入不佳，當時身上只有1萬3千多元，且從事種植小麥，尚未收成沒有收入，經濟困難，並非故意不繳。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

01 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
02 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3 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
04 文規定。惟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
05 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
06 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07 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
08 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
09 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
10 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
12 「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13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14 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
15 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
16 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
17 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
18 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

19 四、經查：

20 (一)抗告人因涉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案件，經原審法
21 院判處罪刑，緩刑2年，並應向公庫支付6萬元，於113年12
22 月12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刑事判決繕本在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1頁）。

24 (二)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於114年4月16日通知抗告人應於同年12
25 月11日前繳納6萬元，通知函及緩刑案件通知書於114年4月1
26 8日送達。抗告人未遵期繳納，遲至115年1月4日方電聯執行
27 書記官，表示無法履行，請求酌給時間，經告知至遲應於同
28 年月19日繳納，倘未履行將會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受刑人
29 再於同年1月14日電聯執行書記官，表示籌措款項中，請求
30 展延至同年2月24日，經告知若未依其所請於當日前繳納
31 者，將逕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等情，有該署刑事執行案件進

01 行單、通知函（稿）、緩刑案件通知書、送達證書、辦案紀
02 錄表在卷可據（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5號卷）。是抗告人確
03 有未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且經兩度展延仍未繳納之事
04 實，甚為明確。衡諸上開判決於113年12月12日確定，檢察
05 官係於114年4月16日方通知抗告人於同年12月11日前繳納，
06 則自判決確定至檢察官通知所定繳納期限，前後期間為一
07 年，非可謂短，而抗告人為00年0月生，於斯時年約24歲，
08 自陳從事農耕，顯有勞動能力，本應預先妥善規劃，籌措緩
09 刑支付公庫款項，以資因應。又其對於小麥種植收成時間當
10 知之甚詳，而6萬元並非鉅款，倘確有收成季節等因素影
11 響，以一年之時間，非不得兼任其他工作賺取，應非困難之
12 事。況且，抗告人兩度向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要求展延，均
13 經同意，並明確告知不履行之效果，已給予相當之時間及機
14 會，抗告人仍未繳納，足徵實無履行之意願，顯見其未因受
15 緩刑之宣告而自我警惕，益見其未珍惜自新之機會，未因前
16 開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堪認其違反緩刑所定負擔，確屬
17 情節重大，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
18 為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抗告人空言因斯時農作
19 尚未收成沒有收入，經濟困難云云，提起抗告，自屬無據。
20 原審因認抗告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規定情形，
21 依法撤銷其所受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違誤，亦無不當。

22 (三)綜上所述，原審經函詢抗告人對檢察官撤銷緩刑聲請之意見
23 後，認抗告人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情形，且
24 其情節重大，原所宣告之緩刑目的無法實現，確有執行刑罰
25 之必要，因而依檢察官之聲請撤銷抗告人所受緩刑之宣告，
26 核無不合。抗告人執以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
27 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30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31 法官 伍偉華

01

法 官 許志龍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再抗告。

04

書記官 鍾雅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